

~H₂O+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財務業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賬目」)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 | 310,236 | 308,449 |
| 其他收入 | | 1,249 | 1,586 |
| 銷售存貨成本 | | (79,710) | (82,993) |
| 員工成本 | | (84,768) | (70,410) |
| 折舊 | | (13,786) | (10,051)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40,931) | (135,589) |
| 經營(虧損)/溢利 | 3 | (7,710) | 10,992 |
| 稅項 | 4 | (2,848) | (5,063)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 (10,558) | 5,92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774 | 418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 (9,784) | 6,347 |
| 股息 | 5 | 4,829 | 7,462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 | 6 | (3.0仙) | 2.1仙 |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損益賬目乃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一項投資物業及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 |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 | 呈列財務報表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 | 外匯換算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 | 現金流量表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 | 僱員福利 |

除本集團已改變對僱員應享假期及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外，採納上述新增/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此項會計政策之改動已追溯應用，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977,000港元；而若干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 | 零售 | | 服務 | | 對銷 | | 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220,531 | 260,953 | 89,705 | 47,496 | — | — | 310,236 | 308,449 |
| 分類間銷售 | 4,032 | 697 | — | — | (4,032) | (697) | — | — |
| 合計 | <u>224,563</u> | <u>261,650</u> | <u>89,705</u> | <u>47,496</u> | <u>(4,032)</u> | <u>(697)</u> | <u>310,236</u> | <u>308,449</u> |
| 分類業績 | <u>1,727</u> | <u>30,277</u> | <u>23,960</u> | <u>12,869</u> | <u>—</u> | <u>—</u> | <u>25,687</u> | <u>43,146</u> |
| 其他收入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 | | | | | | 1,249 (34,646) | 1,586 (33,740) |
| 經營(虧損)/溢利 稅項 | | | | | | | (7,710) (2,848) | 10,992 (5,063)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0,558) 774 | 5,929 418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 | | | | | <u>(9,784)</u> | <u>6,347</u> |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 | 營業額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香港及澳門 | 190,772 | 210,769 |
| 中國大陸(「中國」) | 50,323 | 8,469 |
| 台灣 | 69,141 | 89,211 |
| | <u>310,236</u> | <u>308,449</u> |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已計入 | | |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u>69</u> | <u>—</u> |
| 已扣除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009 | 411 |
| 核數師酬金 | 823 | 677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 45,918 | 46,571 |
|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17 | 173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 (102) | 156 |
| 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 (89) | 137 |
|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350 | 949 |
| | <u>350</u> | <u>949</u> |

4. 稅項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當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1,074 | 3,028 |
| 海外稅項 | 872 | 2,12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23 | (94) |
| 遞延稅項 | 679 | — |
| | <u>2,848</u> | <u>5,063</u> |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往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二年：1.3港仙) | 1,610 | 4,243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議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二年：1.0港仙) | 3,219 | 3,219 |
| | <u>4,829</u> | <u>7,462</u> |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9,7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股東應佔溢利6,34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2,330,137股(二零零二年：301,674,08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去年，本集團與大部分其他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一樣，在嚴峻之市場困境下使其業績受到重大影響。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在年中受到非典型肺炎之影響下更是雪上加霜，一連串事件不但令市民逗留於人流密集的購物中心消費的時間縮短，亦打擊消費意慾。失業率不斷上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更達至8.0%高位。此情況對大部份行業構成影響。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止，超過四十間上市公司向彼等之股東發佈溢利警告。該等公司涉及不同規模及行業，但其中有25%為零售業，可見在不利之經濟環境下對零售業之影響更為嚴重。

在此特殊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亦難以獨善其身。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向股東發出溢利警告，提醒各股東可能影響年終業績之事項。有關預測亦已於業績中反映，而涵蓋非典型肺炎高峰期之下半年度業績所受到之負面影響最為明顯。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度所帶來之種種挑戰，在本集團制定長遠計劃時會加以考慮。本集團訂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度為「投資年」，在此期間，本集團為多元化發展及擴充業務建立財務根基及詳盡計劃。其兩項主要投資目標均為多元化發展策略：一方面為本集團市場方面，而另一方面為產品方面。特別的是，本集團計劃於短時間內透過於主要城市建立穩固之零售點以開拓中國市場。就產品多元化而言，當時本集團已推出其嶄新之「水磨坊」概念，矢志進軍有利可圖之美容護理市場。

~H₂O+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

誠如上文所簡述，於回顧年內，香港零售業市況受到沉重壓力，尤以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八月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為甚。香港仍為本集團之核心市場，因此所錄得之收益較去年下跌約30%，此乃由於香港於年內面對種種嚴峻問題，故難以避免受到影響。現時香港經濟已漸漸復甦，故本集團於未來數月之香港業務預期可取得穩定增長。此外，本集團亦於艱苦之逆境中努力開拓。鑑於~H₂O+產品之零售額下跌，本集團於年內不斷推出其他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包括一系列美容服務及深受歡迎之健康飲品，成功為本集團提高收益。

台灣

由於台灣經濟亦受到非典型肺炎之影響而陷入低迷，因此台灣市場亦面對與香港零售市場環境相若之考驗。本集團於下半年度來自台灣市場之收益受到嚴重影響，溢利下跌。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品牌已奠下鞏固之根基，因此即使收入下跌，本集團仍錄得年終溢利。

中國

本集團一直奉行持續及積極於中國設立新零售點之策略。於本年度，零售點數目由23個增加至44個。去年，本集團撥用儲備作為拓展計劃之融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中國業務之現金流量已達至收支平衡，顯示中國業務現時可動用固有資金作擴展用途。

由於在中國部份主要城市已成功建立重要據點，本集團之業務現已覆蓋中國大部份地區。為進一步享有成效，而同時不會過份耗用資源，本集團已推出特許經營計劃。據此，獨立零售商將可於經挑選之城市經營售賣~H₂O+產品。現時本集團旗下共有六間特許經營店，而首間特許經營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昆明開業。本集團將審慎監控特許經營安排，以確保其聲譽可透過特約經營商達至遠近馳名。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

水之屋

本集團提供尊貴美容護膚服務之中檔至高檔水之屋業務不斷受到不利之營商環境影響。儘管如此，水之屋業務亦於年內錄得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止之中期報告顯示，此項業務錄得輕微溢利，此等業績在下半年度非典型肺炎爆發後仍然能維持。本集團深信，在經濟環境漸漸好轉之情況下，水之屋將再次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水磨坊

水磨坊標誌著本集團針對艱難的營商環境作出審慎的業務投資計劃，並迅速吸引客戶注意。於開業時，此項業務乃開創揉合低成本高質素服務之先河，尤其在通縮之經濟環境下，更大大迎合大眾客戶之喜好。於年底，本集團合共開設9間水磨坊美容中心，而去年同期則擁有4間。此等美容中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共為本集團帶來8,600,000港元之純利。水磨坊於艱難之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仍錄得強勁表現，在此際經濟持續好轉及愈來愈多的消費者樂意採用健康及潮流相關的產品和服務之時，將令其前景更為樂觀。

年內，本集團亦計劃將水磨坊概念融入男仕健康及美容護理方面。本集團憑藉水磨坊概念成功開創女性客戶市場，故致力研究未受關注之男仕市場，並洞悉為男仕提供相類似之服務，存有重大市場發展空間。本集團再次成為業界開創新領域之先鋒，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定能於發展潛力龐大之市場中穩奪先機，取得預期成果。本集團首間名為「Oasis Beauty Homme」男仕水磨坊中心已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後啟業，使本集團現時擁有合共10間水磨坊美容中心。

展望

儘管於年內面對種種考驗，憑藉本集團一貫深謀遠慮及審慎之投資政策，使本集團得以於香港及鄰近地區經濟漸漸復甦下盡享優勢。本集團所擁有之現金儲備維持去年穩健水平，擁有79,000,000港元之手頭現金以敷投資所需。本集團仍保持無負債，因此可更彈性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貫徹實行此項謹慎之政策，然而，本集團亦擬將毋須用作業務融資之現金儲備撥作更適切之用途。

加強盈利能力之策略

縱使如此，審慎理財政策並不表示本集團滿足於現有財政狀況，而事實上，本集團正不斷尋求新渠道，包括透過增加市場佔有率、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服務以及減低低利潤地區業務之風險，以加強其盈利能力。

增加盈利能力之其他途徑乃有賴外在政治因素，此等因素將為本集團未來年度帶來正面影響。例如中國加入世貿後逐步削減入口貨品之關稅及稅項，為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而最近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協議促使香港公司於內地享有優惠，亦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有所裨益。

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尋求方案以提升效率、加強競爭力及增加盈利能力。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落實三項主要方案，預期於未來數月將重點實行。三項方案均經過審慎分析市場狀況及新趨勢後得出，為增加收入之主要潛在來源。本集團將於未來一年投放更多資源實施及推行有關方案。

本集團第一項方案為依靠於中國主要城市迅速建立之自行管理零售點網絡作後盾，於中國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憑藉該等於中國主要城市建立之自資經營零售點，本集團認為特許經營業務乃一項審慎及具成本效益之途徑，以將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率擴展至人口密度較低或地點較遍遠之「二線」城市。特許經營計劃不單減低本集團之風險，亦有助將品牌知名度滲入中國核心地區，真正為~H₂O+產品於全國建立知名度。特許經營零售點可進一步提升產品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展望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度可將所擁有之特許經營零售點增加到30至50間。本集團於推動特許經營業務之同時，亦不斷開拓其於中國之自行管理零售點，儘管現時發展步伐較去年放慢，惟已於中國大部份主要城市建立龐大據點網絡。本集團預期將自行管理零售點由現時之44間增加至50間。

第二，本集團矢志增加美容業務收益百分比，此項業務最近錄得較高之毛利率，表現遠超零售額，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之零售額佔其收益之85%，而美容服務僅佔15%。於二零零三年，有關百分比已調整至71對29，而由於更多水磨坊中心陸續開張，美容服務所佔之百分比將不斷提升。此項策略調整乃因應市場對水磨坊服務之穩定需求而作出，而由於水磨坊美容中心採用~H₂O+產品，因此亦可收宣傳之效。憑藉本集團現有成功建立之基礎，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商機以進軍中國美容業務市場。

本集團第三項積極加強盈利能力之措施為透過設計、採購、測試及推出自行研發之~H₂O+產品以達致產品多元化。就此而言，「自行研發」指本集團首創研究及採用專為亞洲市場而設之新產品，而非單只推廣現有之~H₂O+產品。因此，本集團不單作為美國~H₂O+供應商之分銷商，亦擔任其顧問。首項成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出自行研發之面膜。此項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多項裨益。首先，此項產品較一般普通產品帶來更高邊際利潤。此外，此等產品可透過~H₂O+之全球網絡作全球分銷，因此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其他發展

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艱難之年度期間保持盈利能力之成果，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H₂O Plus, L.P. 授予~H₂O+產品於新加坡市場之分銷權，本集團深信此乃正確之決定。本集團將於未來一年在新加坡設立首個零售點，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開業，而本集團更計劃於未來三年在新加坡開設合共7個零售點。

展望未來

儘管於回顧年內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對邁進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充滿信心。香港經濟顯現種種復甦跡象，零售指數回升，而失業率亦由過往之高位回落。零售業於樂觀之經濟前景下開始取得回報，而憑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表現，預期亦可從中受惠。去年嚴謹實行之成本削減措施將可於本年度取得美滿成果。例如，本集團於去年地產市道低迷時重新商討之租金調整現已取得成效，並為本集團節省龐大開支。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擬更有效動用現金儲備，審慎將該等儲備撥出若干百分比金額投資於投資組合，當中包括購買零售物業或於藍籌股作審慎投資，再配合本集團一貫之穩健投資政策，本集團定會審慎管理及磋商有關投資。

受到全球及地區事件以及經濟低迷之影響，不少業務均遭受重大損失，惟本集團卻未受重大影響，並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一年經濟好轉之優勢。儘管於年內回報率難免下跌，惟充滿挑戰之環境卻帶動本集團審慎計劃多元化發展及削減成本以維持整體盈利能力，以及有助保持一個有充裕之現金儲備而無承擔任何債項之財務狀況。憑著本集團於中國市場迅速發展，以及取得新加坡市場之分銷權，本集團已顯示其對市場變化之適應力，以及面對困難之應變能力，並隨時準備就緒以迎接未來之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仍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3,0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儲備約7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9,000,000港元)，且並無承擔任何債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採用審慎之現金管理政策，並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733名員工(二零零二年：523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最多合共約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52港元至1.67港元，而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界乎每股0.68港元至0.83港元之價格購回4,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購回事項涉及總現金支出約為3,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此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發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壹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志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予本公司之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A至第C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議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